

ICS 13.060.50, 71.040.40

G 76

备案号:37852—2013

HG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326—2012

## 再生水中镍、铜、锌、镉、铅含量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
**Reclaimed water—Determination of nickel, copper, zinc, cadmium and lead—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ic methods**

(neq ISO 8288—1986, Water quality—Determination of cobalt, nickel, copper, zinc, cadmium and lead—Flame atomic absorption spectrometric methods)

2012-11-07 发布

2013-03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参考 ISO 8288—1986《水质—钴、镍、铜、锌、镉和铅的测定—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》(英文版)编制,与 ISO 8288—1986 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化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水处理剂分技术委员会(SAC/TC63/SC5)归口。

本标准由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、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、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化院燕山分院、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善海峡净水灵化工有限公司、天津正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白莹、钱峰、郦和生、都小兵、沈烈翔。

# 再生水中镍、铜、锌、镉、铅含量的测定

## 原子吸收光谱法

**警告:**本标准使用的强酸、强碱具有腐蚀性,使用时应避免吸入或接触皮肤。溅到身上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,严重时应立即就医。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再生水中镍、铜、锌、镉、铅含量的测定方法——原子吸收光谱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再生水的测定。该方法适用于镍含量  $0.01 \text{ mg/L} \sim 10 \text{ mg/L}$ ; 铜含量  $0.01 \text{ mg/L} \sim 10 \text{ mg/L}$ ; 锌含量  $0.005 \text{ mg/L} \sim 5 \text{ mg/L}$ ; 镉含量  $0.005 \text{ mg/L} \sim 5 \text{ mg/L}$ ; 铅含量  $0.01 \text{ mg/L} \sim 10 \text{ mg/L}$  范围的测定。该方法不适用于化学需氧量(COD)超过  $500 \text{ mg/L}$  的再生水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602—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(neq ISO 6353-1 : 1982)

GB/T 6682—2008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(mod ISO 3696 : 1987)

GB/T 15337—2008 原子吸收光谱分析法通则

### 3 方法提要

将待测金属与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(APDC)形成络合物,在 pH 值为 2.5 的条件下用甲基异丁酮(MIBK)萃取后,使用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测定。

### 4 试剂和材料

4.1 本标准所用试剂,除非另有规定,应使用优级纯试剂和符合 GB/T 6682 中二级水的规定。

4.2 试验中所需杂质标准溶液,在没有注明其他要求时,均按 GB/T 602 之规定制备。

4.3 硝酸。

4.4 甲基异丁酮(MIBK)。

4.5 硝酸溶液:1+9。

4.6 硝酸溶液:1+500。

4.7 盐酸溶液;1+39。

4.8 氢氧化钠溶液:100 g/L。

4.9 吡咯烷二硫代氨基甲酸铵(APDC)溶液:20 g/L。

4.10 镍标准溶液:0.1 mg/mL。

4.11 铜标准溶液:0.1 mg/mL。

4.12 锌标准溶液:5 mg/L。移取 5.00 mL GB/T 602—2002 中锌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硝酸溶液(4.6)稀释至刻度。

4.13 铅标准溶液:0.1 mg/mL。

4.14 镉标准溶液:5 mg/L。移取 5.00 mL GB/T 602—2002 中镉标准溶液置于 100 mL 容量瓶中,用硝酸溶液(4.6)稀释至刻度。

4.15 溴酚蓝指示液:1 g/L 乙醇溶液。

## 5 仪器、设备

5.1 原子吸收光谱仪:配有镍、铜、锌、铅、镉的空心阴极灯,空气-乙炔预混合燃烧器与氧化亚氮预混合燃烧器,打印机或记录仪。

5.2 乙炔钢瓶:压力不得低于 500 kPa。

5.3 空压机。

## 6 工作条件的选择

按照仪器说明书调节仪器至最佳状态,按表 1 调整各个元素的波长。仪器开机点火后稳定 5 min~10 min 再进行测定。

## 7 采样

7.1 采样容器应为聚乙烯瓶或硼硅酸玻璃瓶。采样前应预先用硝酸溶液(4.5)清洗,后用水漂洗,控干。

7.2 采样后,立即加入硝酸酸化,使其 pH 值为 1~2。通常每升水样加入 2 mL 硝酸即可。酸化后如有沉淀,使用中速定量滤纸过滤后测定。

## 8 分析步骤

### 8.1 融合和萃取

准备至少 4 个 250 mL 的具塞分液漏斗,向其中一个加入适量试样溶液(7.2),使其镍含量满足 0.1 mg/L~3 mg/L,铜含量满足 0.1 mg/L~3 mg/L,锌含量满足 0.01 mg/L~0.5 mg/L,铅含量满足 0.1 mg/L~3 mg/L,镉含量满足 0.01 mg/L~0.5 mg/L。其余 3 个分液漏斗中分别加入 0.5 mL、1.0 mL、1.5 mL 镍标准溶液,0.5 mL、1.0 mL、1.5 mL 铜标准溶液,1.0 mL、3.0 mL、5.0 mL 锌标准溶液,0.5 mL、1.0 mL、1.5 mL 铅标准溶液以及 1.0 mL、3.0 mL、5.0 mL 镉标准溶液。加水至体积约为 50 mL。

分别向每个分液漏斗中加入 2~3 滴溴酚蓝指示液,滴加氢氧化钠溶液直至蓝色不消失。摇匀后,逐滴加入盐酸溶液至蓝色刚好消失。加入 2 mL 盐酸溶液,此时 pH 值约为 2.3~2.5。加入 5.0 mL APDC 溶液,混合,有沉淀出现。加入 50.00 mL MIBK。剧烈振摇 2 min,沉淀消失。

将具塞分液漏斗置于暗处放置 1 h,弃去下层水相。用滤纸吸干分液漏斗中的残留液,将试样溶液和校准溶液的有机相收集至 50 mL 干燥具塞瓶中。镉必须立刻测定,其他金属可贮存几个小时。有机相应远离热源和光源。

### 8.2 空白溶液

以相同的步骤同时测定,使用与采样、融合以及萃取相同量的所有试剂,以水代替试样萃取得到的有机相溶液。

### 8.3 测定

将原子吸收光谱仪调整至最佳工作状态,在各自的测定波长下(见表 1),以空白溶液调零,测量校准溶液有机相的吸光度。以校准溶液中的各金属离子含量为横坐标,对应的吸光度为纵坐标绘制曲线。测定试样溶液有机相的吸光度,从校准曲线中求得金属离子的含量。若样品中金属离子含量较低,可以采用多移取样品同时减少萃取剂 MIBK 的用量来进行测定。

表 1

待测元素	波长/nm
Ni	232.0
Cu	324.7
Zn	213.8
Pb	217.0
Cd	228.8

9 结果计算

金属离子的含量以质量浓度 $\rho$ 计,数值以mg/L表示,按式(1)计算:

式中：

$\rho_0$ ——从金属离子校准曲线上查得的金属离子含量的数值,单位为毫克每升(mg/L);

*f*——酸化后试样体积(mL)与所取水样体积(mL)之比(见 7 采样);

50——萃取所用的 MIBK 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;

V——测定所取的试样溶液的体积的数值,单位为毫升(mL)。

## 10 安全事项

参照 GB/T 15337—2008 中 9.2 条要求。

11 允许差

取平行测定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测定结果,镍、铜、锌、镉、铅含量平行测定结果的绝对差值应满足表2~表6的要求。

表 2

镍含量/(mg/L)	绝对差值/(mg/L)
$Ni \leq 0.1$	$\leq 0.005$
$0.1 < Ni \leq 1.0$	$\leq 0.01$
$1.0 < Ni \leq 10.0$	$\leq 0.1$

表 3

铜含量/(mg/L)	绝对差值/(mg/L)
$Cu \leq 0.1$	$\leq 0.005$
$0.1 < Cu \leq 1.0$	$\leq 0.01$
$1.0 < Cu \leq 10.0$	$\leq 0.1$

表 4

锌含量/(mg/L)	绝对差值/(mg/L)
$Zn \leq 0.05$	$\leq 0.005$
$0.05 < Zn \leq 0.5$	$\leq 0.01$
$0.5 < Zn \leq 5.0$	$\leq 0.1$

表 5

镉含量/(mg/L)	绝对差值/(mg/L)
$Cd \leq 0.05$	$\leq 0.005$
$0.05 < Cd \leq 0.5$	$\leq 0.01$
$0.5 < Cd \leq 5.0$	$\leq 0.1$

表 6

铅含量/(mg/L)	绝对差值/(mg/L)
$Pb \leq 0.1$	$\leq 0.005$
$0.1 < Pb \leq 1.0$	$\leq 0.01$
$1.0 < Pb \leq 10.0$	$\leq 0.1$